

010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誌

拓學志卷

連江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连江县人民政府志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连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连志委〔1997〕003号

关于同意《连江县政府志》铅印出版的批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报来《连江县政府志》送审稿收悉。

《连江县政府志》的编纂，历时六载，经两次评审，教易其稿，现有送审稿体例较为完备，指导思想明确，总体设计合理，政治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丰富，文风严谨朴实。全志50万字，集千余年政事于一册，比较全面地记述了包括封建时期、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各个不同社会形态政权更迭和社会演变历史，略古详今，对比鲜明，使人们可以从中领悟社会发展基本规律，汲取有益的历史经验，为现实决策服务，是一部质量较好的志书。经县地方志编委会和县委宣传部审定，同意铅印出版。

希望在铅印过程中，进一步校核史实，修饰文字，防止差错，全面提高志书质量，更好发挥志书的资政、存史、教化作用。

特此批复

连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序言	(3)
凡例	(5)
概述	(7)
大事记	(12)
第一章 政务	(102)
第一节 县衙、县署(282—1911年)	(103)
一、机构沿革	(103)
二、职官	(108)
三、主要政事	(117)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1912—1936年)	(119)
一、机构沿革	(119)
二、主要政事	(125)
三、历任县知事、县长、秘书及部份 工作机构负责人、乡镇长名录	(129)
第三节 县、乡苏维埃政府(1933—1936年)	(137)
一、机构沿革	(137)
二、主要政事	(139)
第四节 县人民政府(1949—1992年)	(139)
一、机构沿革	(139)
(一)职能部门和派出机构	(140)
(二)基层政权建制	(180)
二、政务活动制度	(229)
三、政务与政绩	(235)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0—1956.12)	(235)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1966.5)	(248)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6—1976.10)	(253)
(四)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6.10—1992.12)	(255)
四、机关工作人员和工资	(282)
(一)人员	(282)
(二)工资	(284)
五、历任县长、副县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287)
附:连江县人民委员会成员名录、历任县长助理名录	(291)
六、县人民政府机关党群组织	(295)
(一)中国共产党	(295)
(二)共产主义青年团	(306)
(三)工会	(307)
第二章 人物	(308)
第一节 人物传	(308)
第二节 省、市劳动模范名录	(321)
第三节 知名人士名录	(327)
附录:连江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361)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制度汇编(摘要)	(411)
编后记	(420)
《连江县政府志》编纂人员名录	(422)

序 一

政府是历代政权的主体，编修政府志是一项泽被后世的功业。大凡政治兴衰、经济起伏、社会治乱，后人莫不藉此而窥知其端倪。鉴往知来，为存史、资政、教化所必须。

连江自晋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置县，修志由来已久。由于历史局限，旧县志仅修至宣统末年，且对政务活动记载甚少。《连江县政府志》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与编纂，历经三载，重点搜集采编民国时期与解放后的史料，现已完稿。它集千余年政情于一卷，成为连江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载政务活动的地方专业志。全书以概述、大事记作卷首，而后分二章七节，资料翔实，观点正确，体例得当，文字简洁，较好地反映出连江政府工作的时代风貌，且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统辖全书，追溯了晋以来一千七百多年连江政府机构沿革和政务活动，真实地反映了连江从封建社会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向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翔实地记载了连江人民参与现代中国伟大的社会变革，记载了推动连江历史进程的重大事件，以及对政府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历史人物。在充分反映连江县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的同时，也实事求是地记载了前进过程中所走过的曲折道路。

它提醒我们：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认识方法。否则，就会给人民带来灾难。同时，它又用大量的史实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成就，证实了另一条真理：只有坚持改革和发展，才能民富国强。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当前，改革开放潮流澎湃向前，我们正加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府工作任重道远。《连江县政府志》的编成和出版，必将成为干部群众了解过去，认识当代，开拓未来的好教材，启迪后人奋发向上，勤政为民。值此，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参加和支持编写此书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连江县人民政府县长 林学忠

一九九四年元旦

序 二

《连江县政府志》乃新县志重要组成部分，对政府各部门专业志有挈领之效。

予长期从事县府办公室工作，又关职责所系，倍感盛世修志之当务，决然承领县府首长嘱托，推动大兴修纂吾邑新志之壮举，并致力主持与组织《连江县政府志》编纂事宜。一九九一年六月，敬聘陈志中、陈乃沂先生专力其事，广罗史料，苦心探求，撰修成章，历近三载。予对解放以来县政多有见闻，又据长年积记之史实，咨诸贤达耆旧，详加更补，几经检校，祈力臻完善与翔实。

《连江县政府志》编纂，有鉴于县政党志、人大志、政协志、法检志以及政府各部门专业志之同时编修，为免涉重赘，故仅就政务辑录其要者三：大事记、政务活动与政绩、人物传表。它集连江千余年重大政事活动与社会沿革之史乘，着力反映近百年来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之剧变，民主革命之高涨，苏维埃运动之曲折，社会主义发展之艰辛，改革开放事业之蓬勃，实为吾邑第一部县政志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期能温故知新，古为今用，激发后者识我连江，爱我连江，美我连江。

沧桑变幻，日新月异。人生须臾，业绩永恒。在人民民主国度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勤政爱民，廉洁奉公，竭诚当好人民之公仆，乃天职所赋。有感于《连江县政府志》之付梓，谨录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拙作《县府机关新办公大楼落成寄慨·七律》：“壮巍县署映朝晖，镇立江城振德威。服务人民施万策，甘当孺子理千机。广闻博见宏图展，清正廉明众望归。借得前车犹可鉴，鞠躬尽瘁莫私肥。”姑以表达编修此书之目的与对人事之感慨焉，愿共鉴共勉之。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景中

一九九四年元旦

凡 例

一、本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进行编纂，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成为一部严谨、朴实、科学的资料书。

二、遵照“详今略古”、“贯古通今”的编纂原则，上限不限，上溯至事物发端，下限止于1992年12月，个别事项延伸至脱稿时止。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1978年后连江县人民政府组织发展国民经济和为民办实事情况，目的在于总结过去，借鉴历史，服务今天，惠及后代，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以大事记为经，以志为纬，横排竖写，综合运用序、述、记、志、图、表、照、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全志结构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记述。

四、除古籍引文采用繁体文字外，一律使用规范化的语体文、简化字、新式标点，文风力求严谨、朴实、准确、流畅。

五、政府、官职、党派、地名、人名均以当时名称为准，直书原称，不加褒贬，不以今称代替。全文均使用第三人称。

六、纪年及数字书写，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于1987年12月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本书《大事记》封建时代所记述的日期，以农历为准，用汉字记述；民国时期以阳历为准，用阿拉伯数字记述。

七、计量单位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名称的命令》为准。解放后的人民币旧值均换折新值。

八、对文字较多的常用名称，记述时改用简称。例如：“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国共产

党连江委员会”、“连江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连江”分别简写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一五计划”、“中共连江县委”、“县人民政府”、“解放”。解放后指连江 1949 年 8 月 16 日解放后。

九、人物记述，按“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已故者中曾为连江县人民作出重大贡献的历代官员、知名人士、先进模范人物写传略；对于省、市劳动模范，载入“省、市劳动模范名录”，对于在全国各地各部门担任副处级以上的人员和学术职称级别在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医师以上学者科技人员，载入“知名人士名录”。

十、籍贯，本县列至村街，外省市县列至省市县名。

十一、本志各项经济数字与资料，除有标明外，均未包括待统一的马祖列岛。

概 述

连江，沿海对外开放县。位于福建省东部，介于北纬 $26^{\circ}07'$ — $26^{\circ}27'$ ，东经 $119^{\circ}17'$ — $120^{\circ}31'$ 之间。东临东海，西傍福州，北邻罗源，南与琅岐岛隔江相望，地处中亚热带，气候温暖；山多海阔，海岸线绵延曲折，总长209.38公里，港湾众多，岛屿棋布，岛岸曲线总长151.55公里，陆域以丘陵山地为主，是一个多山沿海丘陵县，陆地东西长67.8公里，南北宽36.5公里，陆域面积1168.13平方公里（含马祖列岛），海域面积3112.02平方公里；自然资源丰富，地热资源展布于潘渡贵安村和敖江岱云村。闽江流经南部，敖江蜿蜒西南，国道104线纵贯南北，省道13—104线横穿东西，公路网布全县，水陆交通方便。1992年全县20个乡镇（不包括待统一的马祖乡），261个行政村（居）委会，总人口607557人，其中农业人口560058人，占总人口92.18%。耕地面积218430亩，山林632125亩。

（一）

连江县建制于晋太康三年（公元282年），旧称温麻。唐武德六年（623）改名连江。从建制起迄清宣统三年止（282—1911）历时1630年，县设衙署，最高行政长官为县令（知县事、县尹、知事、知县），可稽者，唐县令2人，宋知县事111人，元达鲁花赤2人，县尹12人，明知县76人，清知县119人。他们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而执政，太平盛世之日，则“山川之秀、户口之繁、文物之盛、土产之富，久推为闽中望邑”，战乱灾害之年，则经济颓废，民不聊生。赋税制度，唐代实行“两税法”，宋沿唐制。明代改为“一条鞭法”，清代先是承袭明制，后改行摊丁入亩制度。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残酷的地租剥削和苛税重役，人民生活贫困，遇到天灾人祸，更是日食难度，饥民靠掘蕉根和草根充饥。明正统年间（1436—1449）以后，农民忍受不了沉重赋役的压迫剥削，纷纷冲破县衙禁令，成群结队外逃。清顺治十八年（1661），清政府为了遏止郑成功在东南沿海的抗清复明活动，切断海外势力对郑氏政权的援助，施行大规模迁界，距海30里以内居民全部内迁，房舍焚弃，田园荒芜57445亩。

历代“倭寇”、“山寇”、“海匪”时常侵扰县治及沿海村庄，所到之处，焚毁庐舍，屠杀掳掠，家破人亡。尤其明嘉靖三十三年至三十九年（1554—1560）7年间，倭寇据地为巢，流窜抢掠，杀人焚屋，连年不断。连江人民为了防倭抗倭，先后在县城和沿海部分乡村，筑建城垣13座。明嘉靖年间，邑人陈第向参将戚继光献“平倭策”、制土橇，县民密切配合戚继光大破倭寇于马鼻。指挥秦经国兼总筱埕，击沉倭舰3艘于蓑衣渡，乘胜追至北茭复斩倭寇60余级。

一千六百多年来，连江人民在战天斗地中留下不少业绩。隋义士林峤献田开凿东湖，灌溉北野七里良田4万余亩；筑坝21座，挖圳20条，以利农田；建造桥梁115座，方便行旅；筑建城堡13座，以御倭患；清季创建书院、学校15所，革新学制。陶器生产始于南

14

朝，唐产海盐，五代引进占城稻种，宋代推广间作水稻，蛭、蛤、蛎等海水养殖明代已初具规模，清朝农业生产结构有所改变，茹米产量占主粮半数，鹿池茶叶、本岭茶油、瑯头豉油均因质优而闻名。

清末，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和1884年中法马江海战、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清政府相继失利，订立种种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清廷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激起爱国之士群起反清救国。连江县以吴适为首成立光复会，并组织会员参加1911年广州起义，九位烈士英勇牺牲，在辛亥革命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辛亥革命浪潮震撼全国，十月武昌起义，各省响应。连江于11月9日由杨起鏞、陈惠甫带领革命志士一百多人，攻入县署，知县被擒，游击投降，杨被推为司令兼知事，连江光复，标志着清朝在连江覆灭。

(二)

民国政府成立之后，连江县又陷于军阀统治，强迫农民种罂粟，设立烟馆毒害群众，并与民国政府沆瀣一气镇压苏区人民。1931年4月中国共产党人邓子恢来到连江指导农民运动，发动减租抗债斗争，继之杨而萑领导透堡农民暴动。1933年11月透堡解放，成立闽东第一个乡苏维埃政权。1934年1月3日在透堡召开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连江县苏维埃政府，全县建立6个区苏维埃政府，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革故鼎新政策法令，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发展。苏维埃政府的诞生震撼了民国政府，1934年国民党纠集10万大军“围剿”闽东苏区，新生的苏维埃政府被扼杀，部分同志坚持闽东三年游击战争后北上抗日，部分同志隐蔽下来坚持斗争，直到革命最后胜利。

民国30年和33年（1941、1944），连江两次遭受日本侵略军占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配合爱国人民与敌人展开拼死斗争，历经数十次大小战斗，打死打伤日寇数十名。沦陷期中，民国政府官员纷纷逃离县城，县政府退迁丹阳、蓼沿山区。还有一些败类之徒章仕淦、陈利潮、黄善华等汉奸，卖国求荣，为虎作伥，乘机榨取欺压人民，带领日寇到处搜索抓捕贫民，为世人所不齿，终于受到人民公审处决。据当时统计，从民国27年至34年（1938—1945）全县人民被日寇杀害伤亡1224人，其中亡1123人，抗战费用开支法币558万元，财产损失4亿多元，被敌机炸毁房屋461座，经济损失9621万元。深受其害的有敖江上山村“十三命案”，川石岛渔民以及川石海域被日军截劫的船民旅客惨遭杀害或活埋在川石南沃沙滩，后人称“万人坑”。这许许多多的事实，都是日本军国主义者侵略连江的历史罪证。

民国时期，先后兴办了一些学校、医院、民众教育馆、救济院等教育慈善事业。但规模不大，有的还半途而废。地主资产阶级为维护其利益，为了粉饰民主，也开展了地方自治活动，民选保长和乡镇民代表，竞选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发动内战，反共剿共，杀害革命同志。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却有增无减，开征房屋铺宅地税、战时消费税，带征县公学粮，提高菸酒税率。民国31年（1942）连江县地方岁入188万元，比抗日战争前（民国26年）增长8.84倍。农民处境十分悲惨，政治压迫与地租剥削，日益严重。由于人民群众不胜负担，激起渔民抗捐，农民抗租，商民抗税。同时，民国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引起物价飞涨。100元法币1940年可买1头猪，到1947年只够买1/3盒火柴。工商业和渔农业忍受苛捐杂税的沉重负担，加上战乱的影响，每况愈下。1940年全县商铺2004家，

因战乱而关闭 795 家，商业元气遭到损伤后，便一蹶不振。民国 24 年（1935）全县粮食总产 6.38 万吨，民国 31 年（1942）降为 4.34 万吨，下降 31.97%，至解放前夕，仍徘徊在 4.7 万吨左右。渔业生产因海域被封锁，匪盗横行，产量锐减。民国 33 年（1944）渔产量 1.2 万吨，比民国 21 年（1932）2.1 万吨，下降 42.6%，解放前夕仅 5000 吨，又下降 33.6%。1948 年民国政府经济崩溃，滥发法币，法币的名称一再改头换面（关金、金圆券、银元券等），导致货币贬值，直至市面拒绝流通，遂发展成为以金银换物或以物易物。1949 年 8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连江，民国政府在连江的统治宣告结束。

（三）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连江县人民政府于 1949 年 9 月 6 日成立，即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清剿土匪、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尤其经过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所有制，是空前的壮举，广大农民翻身作了土地的主人，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关系，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2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 4298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68.29%，年均增长 22.76%（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53 年，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农业、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 4 个春秋，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全县组建了 182 个农渔业高级社，91.38% 的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66% 的手工业者组织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标志着连江人民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956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比 1952 年又增长 53.93%，年均增长 13.4%（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连江县 1957 年开始进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58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发动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由于急于求成，忽视经济规律，导致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全县工作受到很大损失。至 1961 年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才扭转了局面。经过 5 年的艰苦奋斗，共渡难关，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这一时期，在探索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中，经历过艰苦复杂和曲折过程，并遭到百年少有的旱、风、洪、涝等自然灾害的袭击，导致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不理想。1957 年至 1965 年 9 年间，全县社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幅度仅达到 5%（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比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下降 8.98%。

1966 年 6 月开始“文化大革命”内乱，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连江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进行不同程度的抵制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1966 年至 1976 年 11 年间，全县社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幅度仅达 1.85%（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又下降 3.7%。其中 1970 年各项生产指标降到“文化大革命”以来最低水平。1970 年与 1966 年相比，农业总产值下降 20.36%，工业总产值下降 14.66%。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和伟大转折的会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14 个春秋，连江县社会经济生活最引人注目

的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是过去 14 年所发生的最深刻的变化，也是取得各项巨大成就的最基本的推动力。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的成功，推动了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推动了其他领域的改革。

连江县针对自己人多地少、山多田少、海域广阔、粮食不能自给、工业基础薄弱的特点，充分发挥濒海得天独厚的优势，大力发展海洋捕捞业，充分利用浅海滩涂的资源，养殖蛭、蛤、蛎、蚶、海带和紫菜等贝藻。1983 年起水产品总产量连续列居全省首位，被誉为“全省水产第一县”，成为福建省海洋渔业生产和贝藻类商品生产的基地之一。还针对粮食长期不能自给的状况，把粮食生产作为实施沿海经济战略的必要前提和稳定经济局势的首要任务来抓，并抓出了成效。提前三年完成粮食生产“八五”计划指标。连江面对台马，地处海防前沿，长期以来国家对连江的建设投资很少，加上其他的一些原因，因而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在改革中崛起的乡镇企业，成为振兴连江经济的突破口，促进乡镇企业超常规、跳跃式发展，使乡镇企业成为全县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1979 年下半年，连江县部分村落的农民、渔民就开始打破生产队体制，走包产包干到人到船的道路。1980 年全县农渔业全面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1983 年全县有 99.8% 农户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沿海渔民采取集资入股、劳力投入的形式，形成了股份制企业。1986 年着手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农副产品派购制度。1992 年普遍签订了规范性承包合同，渔业股份制也走向规范化。农业体制改革的实行，推进了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使整个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非农业比重上升，1992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56.76%。1992 年与 1990 年相比（按 1990 年可比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 10.8%。1990 年与 1978 年相比（按 1980 年可比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4.17%。

1983 年农村改革推向城市，工业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开始转到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1984 年 6 月，县委、县府发出了《关于国营工交企业扩权规定》，推行厂长（经理）责任制，对人事权、财务权和经营权给企业更大的自主权，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1985 年开始实行多种经营责任制。1988 年县各系统国营企业实行承包营业单位数已占总数的 95%，随后，兼并、拍卖、嫁接改造原企业的改革逐步深入。县第一运输公司率先实行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马鼻航运公司采取乡镇企业嫁接的经营管理机制；琯头海运公司率先以股份形式组建运输企业。通过改革，促进了工交事业的发展。1992 年与 1990 年相比（按 1990 年可比价格计算），全县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 22.61%，1990 年与 1978 年相比（按 1980 年可比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 85.92%。

流通领域的体制改革，1983 年开始起步，请“包”字进店。1985 年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初步实现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各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1992 年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放开，并推行抵押承包、租赁。1984 年供销系统以恢复合作商业性质为核心的体制改革初步完成。1993 年县供销社、县粮食局行政建制改为经济实体。物价改革分量增大，除少数生产资料仍属控制外，其余生产资料价格全部实现并轨，粮食、煤炭价格全面放开。改革培育了城乡市场，商品供应充裕，购销两旺。1992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87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2%。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连江县强化了路、水、电、通讯、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建立了对虾等十类产品出口生产基地，同时，发挥靠近台、马优势，开展对台贸易。1988年连江县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县以后，制订了引进外资优惠政策，开辟了琯头闽江口外商投资区、敖江开发区、潘渡贵安旅游开发区、黄岐半岛台商投资区，吸引外商投资逐年增加，初步形成了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土地管理体制改革，改土地无偿无限期使用为有偿有限期使用，变土地资源为资产管理。建筑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推行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承包，以代替行政手段分配施工任务的老办法和开展创优工程竞赛活动，建造住宅房以商品形式投放市场。社会保险体制改革，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施行。

在改革经济体制的同时，科技、教育体制和政治体制也进行了改革。1990年荣获“全国体育先进县”称号，被评为全省“双拥模范县”、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达标县”、“计划生育达标县”。

十四年解放思想，十四年革除弊端，十四年改革开放，波澜壮阔，为连江人民赢来了一个辉煌的年代，有划时代的创举，更有超历史的速度。全县社会总产值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1992年比1990年，年均增长15.63%，按1980年可比价格计算，1990年比1978年，年均增长36.87%。1992年与1978年相比，全县粮食总产量在自然灾害频繁的年景仍增长39.77%，年均增长2.84%，水产品总产量增长3.68倍，年均增长26.3%，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4.28倍，年均增长30.55%，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8.73倍，年均增长62.37%，城乡储蓄余额增长20.6倍，年均增长1.47倍，人民生活状况与解放前比较，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电视广播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历史上连江曾是“鱼米之乡”，今天已发展成为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的坚强一翼。继往开来，她将以更加文明、繁荣、昌盛的英姿矗立在东海之滨。

大事记

晋

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

始设温麻县，隶晋安郡。建温麻庙于县尾铺（今敖江镇凤尾村王家墩）。

隋

开皇十三年（593）

林晓（东湖人）献私田 3800 亩，挖凿为湖，称东湖，蓄水灌溉北野七里民田。

大业元年（605）

西郊宝华山建玉泉寺，山之西峰出泉水，甘洁清莹。

大业三年（607）

裁温麻并入闽县，隶建安郡。

僧独觉在县治南门外敖江南北岸募建“江亭渡”。

唐

武德六年（623）

都督王义童析闽县原温麻地，重置温麻县及长溪县。是年温麻县改名连江县，隶泉州（今福州）。不久长溪县并入连江县。

长安二年（702）

析连江东北 4 乡重置长溪县。

天宝元年（742）

连江县治从伏沙（今敖江镇白沙村）移建今县城，改隶长乐郡（758 年改称福州）。

大和五年（831）

僧独觉在丹阳东平建宝林庵。大中六年（852）改建为宝林寺，有殿、堂、楼、阁等13座，建筑群占地30余亩（清康熙时期毁于火，现存法堂1座，系清宣统三年重建）。

大中元年（847）

福建观察使韦岫析连江北1乡，置罗源场。

大中三年（849）

县西铺（今爱国路）建瑞光塔，系护国天王寺藏经塔，又名仙塔，石构，八角二层。

咸通间（860—873）

连江税官王孟，始建税务署于资寿铺务后街（今建国路）。

大顺元年（890）

张莹（丹阳杜棠村人），善词赋，举进士，官至礼部尚书。是连江县第一个进士，第一个尚书。

五代

后唐长兴四年（933）

地大震有声。

北宋

端拱二年（989）

知县鞠仲谋扩建东湖，增蓄湖水，并易木斗门以石。

嘉祐元年（1056）

知县朱定于县治前之东（今县法院对面），创建文庙、学宫。

嘉祐二年（1057）

知县朱定在贵安村汤岭建温泉浴池，供人沐浴。

17

嘉祐三年 (1058)

知县朱定在蓼沿白岩溪建1座石桥，长21丈，宽1丈6尺，共7孔。为纪其功，改溪名为“朱公溪”、桥名为“朱公桥”（1979年4月改建为石拱公路桥）。

治平四年 (1067)

知县赵炎改建县署。

元丰四年 (1081)

割招贤里5图地（今罗源县濂沃、鉴江一带）隶属罗源。

元祐八年 (1093)

建美政桥（即太平桥）在县前铺县署前。

政和四年 (1114)

玉泉寺僧真觉，在“江亭渡”首尾桥梁的基础上募建石桥，经七年于宣和三年（1121）建成，名“通济桥”（俗称江南桥），全桥18门，长50丈，宽1丈6尺，高3丈。桥尾石砌过水路堤。

绍兴二年 (1132)

大饥，斗米百钱。

绍兴八年 (1138)

设荻芦寨，统于福兴都巡检。招170人充水军。

绍兴十四年 (1144)

知县阮圭在潘渡建木桥，称“惠政桥”（又名利安桥）。

绍熙五年 (1194)

自秋至冬霪雨，晚稻不获。

庆元三年至五年 (1197—1199)

理学家朱熹先后在朱步、仁山、上山、宝林寺等地讲学和蛰居过。